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雪怡  
電 話：02-7736-6232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141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課程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109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月26日中心教字第1102500039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即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- 三、爾後有關課程新增與修正事宜，請依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23102號函說明之課程報部期程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